

附件 5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6 年汝阳县城关镇云梦社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汝阳县城关镇云梦社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真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8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4.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真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